

#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

#### I. 組成

1.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議決成立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

#### II.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不時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成員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3. 最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4. 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a) 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
  - (b) 不再於該公司中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
5.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及須由董事會委任。

### III. 出席會議

6. 本公司負責財務及會計職能的董事及／或管理人員、內部核數主管（如適用）及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在一般情況下須出席委員會的會議。然而，委員會須最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或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單獨會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
7.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為委員會秘書。在公司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彼正式委任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甄選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及負責會議記錄。

### IV. 會議次數及程序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否則會議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管，以管理董事大會及程序。

8. 會議須最少每年舉行兩次。主席可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外聘核數師可於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9.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須於委員會的擬定會議日期前最少3日（或另行協定的期限）及時全面寄發予全體董事。
10.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董事會及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策。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屬完整及可加以依賴。倘相關董事須向高級管理層查詢更多詳情及完整資料，可作出進一步查詢（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單獨聯絡高級管理層。

### V. 股東週年大會

11. 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宜的任何疑問。
12. 倘主席未克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安排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倘另一名成員亦未克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以主席身份出席。該名人士須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宜的任何疑問。

## VI. 授權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就本職權範圍內任何事宜進行調查，並批准向任何僱員查詢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須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1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徵詢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與。委員會將全權負責訂立為委員會提供意見之任何外聘核數師的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15. 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6. 委員會如發現任何欺詐及違規嫌疑、違反內部監控或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嫌疑，且其嚴重性足以引起董事會關注，須向董事會報告。

## VII. 職責

17. 委員會的職責將包括：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核數師的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在審計過程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
- (c) 制訂及實施政策以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公司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合理判斷其為某核數師公司在全國或國際範圍內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在作出所需行動或改進時發現任何問題須向董事會報告，且須就此作出建議；
- (d)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若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公司，應確保各公司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e) 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賬目過程中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而外聘核數師擬討論的任何事宜（有需要時，應在高級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進行）；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項目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該等報告時，須特別集中注意下列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工作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法律規定；
- (g) 就上文(f)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而委員會必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須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充分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並（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體系。該討論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j) 考慮審議經董事會委託進行或委員會主動進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k) 如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可互相協調，且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的有效性；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工作；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以及有關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o) 就本職權範圍列明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p) 檢討本公司所採用的僱員安排，僱員可以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正當情況引起關注。委員會須確保已有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q)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r)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即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引起審核委員會對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任何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s) 考慮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議題。

#### VIII. 未能與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18.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須提交聲明，向本公司解釋其建議，並解釋董事會所採納有別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發出企業管治報告結論的意見的理由。

## IX. 匯報程序

19.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為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代表）妥為保存。會議記錄將可供任何董事以合理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盡記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所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委員會成員引起的任何關注或提出不同意見。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作出評論及記錄。
20. 在不損及本職權範圍所載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惟法律或規管限制其如此行事除外。
21. 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本職權範圍及其成員，以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並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

## X. 公佈職權範圍

22. 委員會在要求下須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至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以解釋委員會的成員與職責以及董事會向其授出的權力。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